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产安心盛世18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产安心盛世18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申购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起设立的“人保资产安心盛世18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申购金额为30000万元。该产品为开放式运作，每个工作日即为开放日。产品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产品成立日期为2016年7月，本次交易预计持有期为1年，预估关联交易金额约105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的投资范围应当遵循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符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体范围包括：1.债权类资产，主要包括：（1）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逆回购协议；（2）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以及准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3）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款。2.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不含新三板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且可通过一级市场参与新股申购（包括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不含新三板股票）。可投资的境外权益类资产包括通过沪港通渠道投资港股通标的。3.境内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衍生工具。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根据2025年5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规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明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注册资本（万元）	129800	成立时间	2003-0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1491 6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0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所持有的各类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产品每个工作日对持有资产进行估值核算，产品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产品资产净值，并提供产品份额净值。该产品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该产品的净值根据该产品所持仓各类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计算得到。该产品的费率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10-08

（二）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按照该产品管理费计算。该产品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该产品采用“未知价”原则，即产品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即T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产品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三）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为开放式运作，投资人或产品份额持有人可在开放日申请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拒绝或暂停相关申购和赎回申请。产品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认购原则、认购限额、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由产品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该产品合同的规定确定。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产品合同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登记并取得产品编码，产品合同当事人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产品合同项下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于投资人足额缴纳认购的产品份额的款项时生效。《人保资产安心盛世18号资产管理产品》自管理人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无固定期限，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该产品可终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人保资产）》，授权人保资产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人保资产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2026年10月8日，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审批通过了该产品的投资。（二）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办法》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本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委托资产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